

加州保護兒童安全新法生效

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/吳迪珣摘要
資料來源：2002.12.30 / 今日美國報

從今年元旦起生效的眾多加州新法中，其中有一條規定未滿十八歲的兒童和青少年玩滑板、滑輪及踏板車時，必須佩戴安全帽，否則家長將會被判繳納二十五美元的罰金。這是至今全美各州對兒童佩戴安全帽限制最嚴的法令，此案最初是由加州聖路易士奧匹茲堡市小學的一群學生提出，該校一名三年級的女生，騎踏板車時不幸被汽車撞到受傷，該生未佩戴安全帽，這事件引起大眾注意兒童玩滑板、滑輪及踏板車時的安全問題。加州原已有一條法令，規定未滿十八歲的兒童及青少年騎自行車時必須佩戴安全帽，此項玩滑板、滑輪及踏板車時也必須佩戴安全帽的新法令，能在加州順利通過並開始執行，是為了加強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安全，也使兒童及青少年佩戴安全帽的法令更周延也更完備。